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关于奖励实验项目开发与应用的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推动实验技术的创新和发展，充分调动教学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重视实验技术的创新，正确评价实验技术成果的价值，奖励优秀实验技术成果，把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研究纳入科学化、制度化的轨道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机电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开发与应用奖励办法。

（一）由教学院长领导实验技术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，组织初评与推荐。

（二）实验技术成果包括：

1.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；

2. 仪器设备的自制、改造；

3.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；

4. 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项目的改革；

5. 实验室管理、实验教学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、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及促进资源共享方面科学的管理办法；

6. 实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7. 已经通过省市级技术鉴定的关于实验教学管理、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技术改革等方面的技术成果；

8. 正式发表的实验教学改革、实验技术改革、实验室管理、实验队伍建设方面的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凡主要由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等完成的实验技术成果，均可申报；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实验技术成果通过现场考察、集中答辩、讨论及投票表决等环节进行评审鉴定，并报学院审批。

（四）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

1. 一等奖：实验教学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属国内领先，或填补国内空白，经两个以上兄弟单位使用，教学效果好，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2. 二等奖：实验教学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属国内先进，经两个以上单位使用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3. 三等奖：实验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达到同类高校或专业先进水平。

（五）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学院对获奖的个人或团体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金数额与优秀教学成果奖相同。

（六）获奖成果的有关材料归入获奖人员的档案，作为学院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，其效力与同级教学成果相同。

（七）学院推荐优秀的实验技术成果申报院级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（八）获奖项目如严重失实，经调查核实后，收回其证书和奖金，并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的处理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10.1